

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产品结算安排的通知

中国结算深业字〔2014〕7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提高结算参与人资金管理主动性和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，本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起将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结算安排调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的交易，日间（9:15-16:00）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；如果交易日间未完成交收，则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。对于2014年2月14日达成的交易，仍采用原T+1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。

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具体登记、托管和结算业务可参照私募债办理，办理流程见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》中私募债相关内容。（指南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.chinaclear.cn “法律规则-业务规则-创新业务-深圳市场”栏目下载）

资产证券化产品收费标准维持不变，具体如下：

收费项目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
初始登记费	发行人(即产品管理人)	份额面值的0.1‰
派息手续费	发行人(即产品管理人)	派息金额的0.05‰
兑付手续费	发行人(即产品管理人)	兑付金额的0.05‰
结算费	结算参与人	清算金额的0.015‰（双向收取）
持有人名册服务费	发行人(即产品管理人)	300元/次

特此通知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